## 淄博市发展改革系统现场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机构
1		(三)要求用能单位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市、区县发展改 革部门及有关机构 法机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3	对煤炭加工企业执行有 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 况的执法检查		,, , . ,
4	对生产、加工、经营、 储存、运输和使用煤炭 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开展煤炭清洁 利用执法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市、区县发展改 革部门及有关执 法机构

5	对粮食流通领域的执法		市、区县发展改 革部门及有关执 法机构
6	对油气管道保护的执法 检查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管道保护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查阅、复制管道保护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管道保护要求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确定能够立即排除的,责令立即排除;因条件限制无法立即排除的,责令限期排除。	市、区县发展改 革部门及有关执 法机构
7	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的执法检查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 (二)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 (三)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 (四)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五)采用录音、录相、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 (六)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市、区县发展改 革部门及有关执 法机构

8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备案情况的执法检查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2.《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	市、区县发展改 革部门及有关执 法机构
9	对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 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执 法检查		市、区县发展改 革部门及有关执 法机构
10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市、区县发展改 革部门及有关执 法机构

1.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工作的综 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信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 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的: (二)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 (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查询或者使用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公共信用信息领域的 11 执法检查 管部门,指导、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

2.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

信息提供主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一) 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 (三)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
- (四)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五)利用所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从事非法活动的:
- (六)不按照规定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其他行为。

市、区县发展改 革部门及有关执 法机构

12	《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车用乙醇汽油的推广使用工作。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车用乙醇汽油调配中心建设的规划与指导。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区县发展改 革部门及有关执 法机构
----	--	---------------------------